

2024 年度兴安盟第一批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按照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自治区人社厅《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内人社办发〔2020〕58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我盟决定开发 2024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岗位 700 个（不含二次上岗），具体计划如下：

一、公益性岗位开发招聘计划

根据 2024 年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草案），结合我盟就业补助资金规模，及各旗县（市）2023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城镇人口规模，制定此次开发计划，各地新开发计划如下：

- （一）乌兰浩特市开发公益性岗位 200 人；
- （二）阿尔山市开发公益性岗位 50 人；
- （三）科右前旗开发公益性岗位 100 人；
- （四）扎赉特旗开发公益性岗位 150 人；
- （五）科右中旗开发公益性岗位 100 人；
- （六）突泉县开发公益性岗位 100 人；

本次开发计划中，二次上岗开发比例不高于本次新开发岗位的 30%，所占人数单独计算，不占新开发岗位数。各旗县市二次上岗人数超过 30% 比例的，向盟人社局报告后由盟人社局全盟统一调配。

二、公益性岗位招聘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城镇**常住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

(一) 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二)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 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四) 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五) 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六)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七) 二次上岗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

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

符合二次上岗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要**严格审核、重新认定、逐一入户**，根据户内房产、车辆、收入等情况综合评判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其中，二次上岗申请人的配偶或非同户籍，但共同生活、共享收支人员（不含子女）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一是**财政供养人员**；二是**企业法人或高管、股东、监事、理事、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在工商有注册信息的人员**（重度残疾人不在此条限定范围内）。

三、公益性岗位开发

本次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主要满足基层公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需求**。按照《兴安盟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要求“公益性岗位开发要**首先满足基层公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需求，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力量，在确保每个苏木乡镇（街道）、社区至少安置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基础上**（人口密集、服务对象集中的可放宽至4名），再向其他基层岗位倾斜。”用以增强基层公共服务力量。主要从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配合社区、苏木乡镇（街道）开展其他基层服务，工作性质需经常入户、与群众交流、并能熟练使用计算机。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文件要求，公益性岗位应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盟本级各单位不属于基层，不得开发，原盟本级安置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符合二次上岗条件的，按规定到常住地旗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附件：

2024 年全盟第一批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表

单位：人

序号	旗县（市）	开发数	二次开发 30%比例数（测算）
1	乌兰浩特市	200	60
2	阿尔山市	50	15
3	科右前旗	100	30
4	科右中旗	100	30
5	扎赉特旗	150	45
6	突泉县	100	30
合计		700	210

